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1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幸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49,6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幸軒於民國108年08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8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08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56,83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5,111元為本金；1,72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吳幸軒於民國113年07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08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
01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  
02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  
03 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692,8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7  
04 2,402元為本金；20,45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  
05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  
06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 
07 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  
08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 
09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14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410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5111 元	吳幸軒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53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672402 元	吳幸軒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 之利息

19 ◎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2 庸另行聲請。